

江苏人民出版社

王继华 主编

金色谎言的灵魂

- “大鹤”奉落的“天马”
- 赶考路上的“食人虎”
- “野鸳鸯”双遭天顶灾
- 澳门赌场中的“肥佬仍”
- “船王”之“舟”倾覆记
- 爱情陷阱
- “大姐大”失风记

金钱腐蚀的灵魂

顾 问 张品华 王东辉
主 编 王继华
副 主 编 陈继南 费永德
陆静高
执行编委 蒲建欣 朱加龙

江 苏 人 民 出 版 社

书名 金钱腐蚀的灵魂
主编 王继华
责任编辑 芮从东 曹富林 刘焱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
地址 南京中央路 165 号
邮政编码 210009
经 销 江苏省新华书店
照 排 南京理工大学激光照排公司
印 刷 者 南通丰利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 张 8.5
印 数 1—20110 册
字 数 180 千字
版 次 1997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214—01968—X/G · 569
定 价 10.00 元
(江苏人民版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前　　言

我们正在进行的改革是又一次深刻的社会变革，同时，它也是对我们每一个人的思想、品格、道德的严峻考验。在改革开放中，有的人为推动社会的变革、经济的发展、人类的进步作出了重大贡献，被载入史册；有的人在资产阶级世界观和腐朽生活方式的影响下，被金钱腐蚀了灵魂，走上了违纪违法的邪路，成了人民的罪人。好些年来，经济罪案一直呈上升态势，且罪犯作案金额越来越大，手段越来越恶劣，经济犯罪与生活堕落之间的关系越来越密切。经济犯罪活动损害了国家和人民利益，败坏了党风和社会风气，为人民群众所深恶痛绝。

制止和打击经济犯罪，是广大群众的迫切要求，了解有关法律并在思想上筑起反腐倡廉的长城，是每个公民之必需。本书选取了近几年全国范围内经济犯罪的典型案例，作案者有党政领导干部，有经济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的职员，也有企业管理人员和科技人员。案例共分8类，每类案例的前面附了有关法律条文，每个案例的后面加了罪因剖析。该书是各行各业干部、职工学习法律、吸取教训、增强免疫力的生动教材。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有关领导和同志们的大力支持。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品华为本书题写了书名，副检察长王继华、研究室主任陈继南、办公室朱加龙和《江苏检察》杂志的

蒯建欣参加了本书的讨论和案例的选取。无锡市郊区人民检察院蔡安民、苏州市人民检察院郭小聪、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检察院丁飞和江苏《党的生活》杂志副主编陆静高、《江苏检察》杂志蒯建欣为本书附注了有关法律条文，撰写了“本案评析”，在此一并致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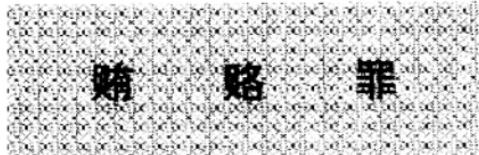
在成书过程中，我们对所收文章反复进行推敲，对有的文章的题目和字句作了修改。少数文章的作者虽经多次联系，但没有联系上，在此加以说明。本书目录的编排以空行的方式表示不同的类型。

愿本书能帮助不同职业、不同年龄、不同性别的读者从覆车者的教训中得到教益，在任何情况下不迷失方向，走好自己的人生之路；同时，从众多的案例中总结犯罪分子作案的规律，更好地遏制犯罪，与犯罪分子斗争，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

目 录

泰安第一大案	继瑜	4
一个县委书记的生财之道	晓雨	16
“老马”迷途	朱香山 詹高爾	27
“大鹅”牵落的“天马”.....	李彦 韩冰茹	36
特级劳模栽倒在一个女人手中		
.....	杨旭方 李郁军	46
巧取钱物的市委书记	玉凤	54
一个批示换取 10 万元	朱香山	64
未给自己投保的保险公司经理	毛俊	71
新星陨落	刘天明	79
赶考路上的“食人虎”.....		
.....	王运辉 陈云奎 黄辉	89
“野鸳鸯”双遭灭顶灾		
.....	庄潮 李杭明 黄健民	97

他在开发区里“开发”	刘 艺 鞠晓凤	115
未把好自己关口的海关副关长		
..... 喻建欣 郭小聪	122	
盗贼原是司库人	舒 畅	128
一心出人头地的女“红马甲”.....		
..... 蔡鹰杨 叶锡民	143	
贪欲横流愚作舟	曹乃光 宿胜利	149
澳门赌场中的“肥佬仍”	黄东生 詹高爾	157
畸型爱情的悲剧	金勤堂	164
大校成囚徒	蔡安民	176
太湖之滨的枪声	钱忠保	185
高楼下的深渊	陈流成	195
“船王”之“舟”倾覆记	蒋 斌 张 蕈	203
市长指挥的特大汽车走私	余 涛	216
扭亏“绝招”	王益刚	228
爱情陷阱	张纪范	239
“大姐大”失风记	晨 冰	246
他把知识用歪了	王 琰 黄凤贞	259



贿赂罪,包括受贿罪、行贿罪和介绍贿赂罪三种犯罪。《刑法》第 185 条对贿赂罪的处罚作出了规定。随着贿赂犯罪形式的变化、发展,1982 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的《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的决定》中,加重了受贿罪的刑罚;1988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中,对贿赂罪又作了进一步的修改、补充;1995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中,又对公司、企业人员的受贿犯罪作了补充性规定,从而基本完善了刑法关于贿赂罪尤其是受贿罪的规定。在此,重点阐述受贿罪。

受贿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而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

对受贿罪的处罚,根据 1988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对犯受贿罪的,根据受贿所得数额及情节,作出如下处罚规定:(1)个人受贿数额在 5 万元以上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2)个人受贿

数额在 1 万元以上不满 5 万元的，处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3）个人受贿数额在 2000 元以上不满 1 万元的，处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 7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4）个人受贿数额不满 2000 元，情节较重的，处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较轻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酌情给予行政处分。《补充规定》第五条又规定：受贿数额不满 1 万元，使国家或者集体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受贿数额在 1 万元以上，使国家利益或者集体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索贿人从重处罚。

1997 年 3 月 14 日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又对原《刑法》作了重大修订，修订后的《刑法》将于 199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修订后的《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至第三百九十三条对贿赂罪重新作了规定，其中包括了受贿罪，单位受贿罪，间接受贿罪，行贿罪，贿赂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罪，介绍贿赂罪，单位行贿罪等几种犯罪。根据修订后的《刑法》的有关规定，受贿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对受贿罪的处罚也作了修改，具体处罚标准是：（1）个人受贿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2）个人受贿数额在 5 万元以上不满 10 万元的，处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3）个人受贿数额在 5000 元以上不满 5 万元的，处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

重的，处7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个人受贿数额在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犯罪后有悔改表现、积极退赃的，可以减轻处罚或免予刑事处罚，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4）个人受贿数额不满5000元，情节较重的，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较轻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泰安第一大案

○ 继 瑜

1996年7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宣布:山东省泰安市原市委书记胡建学、原市委副书记孙庆祥、原市委秘书长卢胶青、原副市长孔利民、原市公安局局长李惠民、原泰山石化公司总经理徐洪波等6人受贿索贿案,经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终结,胡建学、卢胶青、孔利民被分别判处死刑,缓期2年执行;孙庆祥、徐洪波被分别判处无期徒刑;李惠民被判处死刑,并于7月12日被执行枪决。

另据山东省人民检察院透露,从1996年3月开始,该院又立案查处了泰安市原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乔善泉,市委常委、宣传部长亓志文,副市长刘仁安等3起特大受贿案,目前已侦查终结并依法提起公诉。

在办理以上案件中,山东省、泰安市检察院还挖出泰安现职县级党政领导干部受贿犯罪要案18起和一批经济犯罪大案。

窝案是怎样形成的

胡建学等深信“花钱买官，以官捞钱，再买更大的官，捞更多的钱”的逻辑。于是，在泰安出现了这样的怪现象：在上下级之间，下级向上级行贿；在同级之间，副职向正职行贿；干群之间、上下级之间、同级之间的关系，完全成了赤裸裸的金钱关系。一些投机钻营者为了升官发财，不惜用重金向胡建学等人行贿，行贿的钱财有的来自受贿，有的是动用公款。而在胡建学等人那里，只要送了钱就可以升官，就可以委以重任。

卢胶青是个典型的花花公子，其父曾任省领导。他原是省经济技术开发中心办公室主任（副处级），后到泰安市郊区挂职，因为臭味相投，胡建学千方百计将其留在泰安当了市委秘书长。胡对卢的品质十分了解，他对卢说：“泰安的钱你不要动，泰安的女人你不要动。”实际为卢为非作歹开了绿灯。在泰安，卢胶青实际上成了胡建学的大管家。胡建学需要什么，他就送什么，他个人给胡送的财物就有4.1万多元。卢自称在泰安是“一人之下，万人之上”，“在干部问题上，我当胡建学一半的家”。

孔利民与胡建学是老乡，胡任泰安市委书记时，孔在泰安的肥城任县委书记。孔陆续向胡贿以财物，仅1992年7月就一次送给胡价值1万元的彩电、音响。胡建学于是积极推荐提拔孔当了泰安市副市长。此后，孔利民更加信奉金钱的魔力，视胡建学为政治靠山，不惜重金，几年间向胡行贿10余万元。孔利民要给胡建学送礼，又不愿掏自己的腰包，就打着胡建学的旗号，到处向下属索要财物。一次，孔利民听说胡建学的老

婆要到北京治病，赶紧让当时任肥城县老城镇党委书记的章显明准备 2 万元现金，心领神会的章显明借机也送给孔 1 万元。在 1993 年至 1994 年间，孔利民以胡建学和自己出国为名，收受、索要美金 1.5 万元，其中只有 5000 美元送给了胡建学。

原泰安市公安局长李惠民，在肥城任政法委书记、公安局长期间，就有严重的经济问题和生活作风问题，就因他不断给胡建学、孔利民送钱，已经 58 岁的他竟当上了泰安市公安局副局长，不到一年，又升任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兼局长。李惠民当上局长后，更加肆意妄为，又犯下受贿 40 余万元和奸淫多名女青年的严重罪行。

亓志文原任泰安新泰市市委书记，他先后向胡建学行贿价值 2 万元的摄像机、高档家具和美元，并在写给胡建学的“效忠信”中要求到其身边工作。经胡建学积极推荐，将其提升为泰安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原泰安市郊区工商局长徐某，能力平庸，年龄又大，通过胡建学的一个所谓的“表叔”找到胡要求“安排安排”，不久此人就由正科升为副县级，胡建学也随即得到了 1 万元现金和一条黄灿灿的金项链。

泰安郊区范镇党委书记郑洪昌，对市委常委兼秘书长卢胶青百般讨好，为卢在华侨大厦包租了单间，并派人服侍左右，供卢吃喝玩乐，还向卢行贿美元、港币、高档家电等计人民币 11 万余元。为此，卢胶青在市委常委会上为郑洪昌争来了区委副书记兼范镇党委书记之职。范镇百姓对郑的专横跋扈、贪污腐化等恶劣行为反映十分强烈，早有“范镇奔小康，先杀郑洪昌”之说。但在卢胶青的极力引荐下，胡建学力排众议，把郑提拔为区委副书记，并且宣称他是“杀不死的郑洪昌”。后来

郑在范镇实在混不下去了，胡建学、卢胶青又为郑卸掉范镇党委书记的“负担”，让他当起郊区专职区委副书记，在群众中造成极坏的影响。

原泰安市委副书记孙庆祥，仅关照他人工作安排、职务晋升等就接受20余人次所送财物。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的石先德向孙多次行贿。石先德刚由工人转为干部就想当办公室副主任，向孙提出这一要求后，孙一口答应，并明确地对市公安局局长李惠民说：“石先德干办公室挺合适，你们提他干办公室副主任。”李说不好办，石先德一年试用期未满，组织部不批。孙庆祥又说不要紧，组织部那边由他去说。结果，在孙庆祥的直接干预下，石先德转干后仅两个月就当上了交警支队办公室副主任。

宫宪臣原在肥城一个镇上工作，与孔利民攀上老乡，先后送给孔价值近1.8万元的东西。宫后来找到孔利民，谋求肥城供电局长的职位。孔利民利用当副市长的职务之便，直接找了肥城市委主要负责人，宫很快就如愿以偿了。

胡建学一伙以权谋私，卖官鬻爵，践踏了党的组织纪律，严重破坏了党的干部、人事政策，使一些干部不是脚踏实地地工作，而是热衷于拉关系、走后门、请客送礼，使一些投机分子靠跑官、要官、买官爬上权力宝座后，更加猖狂地索贿行贿。于是，在泰安市形成了一种上行下效、行贿受贿的小环境，于是，泰安的班子烂了，队伍散了。泰安窝案中，5名市委常委、7名市领导班子成员、21名现职县处级干部、100余名科局级干部被绳之以法，另外还有一批干部受到党纪处分，不能不令人震惊。

他们还有一点共产党员的味道吗

胡建学等人的贪得无厌、寡廉鲜耻、生活糜烂令人发指。

胡建学在不到 5 年时间内，受贿 60 余万元，平均每天的犯罪所得比一个农民一年的劳动收入还要多。胡案发后，检察干警从 22 个地点共起获整整 13 个皮箱、密码箱的赃物，仅金银首饰就有 40 多件，收录机、照相机 50 余架，各种手表 60 多块，高级衬衣 120 多件……胡带的一块手表价值 4.6 万余元，胡的老婆戴的乳罩 1000 余元一副，戴的眼镜 2000 余元一副，穿的西服 7000 余元一件……

卢胶青在不到两年半的时间内受贿索贿达 144 万元。仅 1993 年就两次收受原泰山石化公司总经理徐洪波送的价值 80 万元的股票。他先后以为胡建学出国筹集资金为名索取 45 万多元装入个人腰包。徐洪波被捕后供述：“我发现卢胶青胆子很大，给他一架飞机他也敢要。”卢索贿时不顾廉耻，手段恶劣。1993 年 6 月至 1994 年 12 月，卢胶青 7 次在泰安石化饭店报销个人购物的发票，索取人民币 12 万余元。饭店经理周合营第一次在卢的办公室接过卢的万余元单据时，还受宠若惊，大有被领导信任的幸福感；但卢胶青不断递过来条子，周支持不住了，不得不找上司徐洪波诉苦。徐深知卢是不能得罪的，便让周开假单据，由总公司给饭店拨钱，这才支撑下来。岱宗酒店是个小店，经理是卢胶青推荐的，卢不顾饭店生意不好，频频拿发票来报销，一次，饭店连卖酒瓶的钱都贴上了，才打发了卢胶青。市财政局的马庆同曾按卢的要求报销单据，卢抓住他不放，马叫苦不迭，想法躲着卢胶青，但躲过初一躲不

过十五。1994年夏天，卢胶青看中了刚开业的泰鹿商场经销的高档奥林巴斯照相机，通知马庆同给他买。马拖了又拖，但顶不住卢的反复催促，不得不咬着牙给卢买了两架照相机、两台录像机。卢就这样先后向马索取财物9.8万余元。1994年春节，卢到北京个人购物花销了1.7万余元，回来之后用修车的假单据让电业局报了账。卢还不满足，又将原始单据找其他单位再次报销。1994年3月，卢和胡建学在香港各收受泰安外事办公室主任张会森1000美元。张回泰安后因无法报账，到卢的办公室想让其签个字，以假住宿费报销。卢大发雷霆，斥责张不会办事，把张赶出办公室。卢随后打电话给市财政局长杨世荣，让财政局拿2000美元还给张会森，这事才算了结。

孔利民在1991年至1995年间，受贿索贿达38万余元。孔利民经常打着胡建学的招牌索要财物，巧立名目、假公济私也是他的拿手好戏。1994年6月，国家乒乓球队到济南打表演赛。主办单位山东省汽车销售公司寻求赞助，代表该公司的王坚义夫妇以私人关系请孔利民联系泰安酒厂提供赞助。在孔的办公室，酒厂与王坚义夫妇签定了提供5万元赞助的合同。孔同时又将泰安大麻纺织厂筹建处副主任胡家庆召来，没让胡与王坚义夫妇直接联系，而是将胡叫出门外，让其回去拿2万元赞助费先存入银行，把存折送来。孔利民当天即收到存折，拖到比赛结束3个多月后，才提出现金，将1万元送胡建学，1万元自己留用，王坚义等对此一无所知。1994年10月，孔利民到北京参加环渤海招商引资会，又以为大麻纺织厂项目活动需要经费为名，向该筹建处索要现金1万元，直接存入银行，供个人使用。1994年11月底，孔又以到北京跑项目为名，向市建委副主任孙德永索要现金1万元，孔利民夫妇在京

购得 8000 余元的衣物，作为年底贡品送给胡建学。孔还为其妻购得瑞士产坤表一块，花了 1884 元，也找建委报销了。1994 年 5 月，孔利民到美国，事前他自己取得了 80 余万元出国经费，却又收受大麻纺织厂筹建处 1000 美元的所谓活动经费，还以他和胡建学出国为名，向市计委索要了 6000 美元。在美期间，孔利民外出有人陪同，食宿等费用全由项目单位或外商支付，却又收受随行的市建材局局长章生业 1000 美元所谓的“零花钱”。孔还不满足，回国途经上海、南京，又与其妻采购了 4000 余元的服装等，费用全由随同单位报销。1994 年 11 月初，孔利民到广州，收受市煤气公司为其定做的一套价值 6100 元的西服。孔还不知足，又逛商店为自己选中一件价值 300 元的衬衣，为其妻选中一件价值 500 元的羊绒裤，之后又要了一件 700 元的夹克。随同的市煤气公司负责人见钱所剩无几，唯恐孔利民再购东西，不得不想法躲开。孔利民回泰安后，又向该公司负责人索要激光视盘等价值 1.8 万余元的财物。孔利民既贪婪又十分吝啬，家中大到六七千元的电脑，小到几元钱的磁带，包括其妻佩带的眼镜、手表，家中私人宴请的费用，能报销的就报销。

孙庆祥作为原泰安市委副书记、二把手，掌管着政法、意识形态、城市经济及重点项目等方面的大权，先后受贿 12 万余元。孙特别狡猾，受贿时常假意再三推让，实际上他十分贪婪，一般人送他收，老同学、老同事、老朋友送他也收。市公安局副局长阎竞争要送给孙一台冰箱，让石先德打听一下孙是否在家。石考虑到送冰箱时人多，孙若不当场付款，影响不好，于是从单位借了 4000 元先送到孙家。当阎竞争安排的人来送冰箱时，孙庆祥之妻就将石事先送来的 4000 元交给了来人。